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俊德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晚間6時至翌（28）日凌晨0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途經嘉義縣太保市太保102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中午12時3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俊德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嘉簡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6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就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以為舉證，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兼衡被告係第1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離婚、育有1名就讀大學之子女，獨居及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強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